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25
证券代码：123054 证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第 6 项、第 9 项、第 16 至 2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飞舟先生主持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7,892,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2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9,000,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6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76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76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4%。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69,657,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46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7 人，代表股份 10,765,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83%。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包含 10 项子议案，经逐项审议，获得的同意股数均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07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08%；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18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172%；反对 1,58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17,0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0,724,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委派律师田璧、孟庆慧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胡宝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邓志辉、黄晓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胡宝萍，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近五年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截至目前，胡宝萍女士通过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邓志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助理工程师，近五年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资料部经理，现任采购部经理、监事。截至目前，邓志辉先生通过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99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晓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近 5 年历任缅甸富通公司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长秘书、管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后勤保障部经理和监事。截至目前，黄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融洁、朱小梅、林琛、张军、陈守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孝安、刘琨、李美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交易所反馈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邓志辉、黄晓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宝萍（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 至 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4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陈融洁、朱小梅、林琛、张军、陈守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蒋孝安、刘琨、李美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融洁，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读）。近五年至今任第十三届福州市政协委员、福建省邮电史校名誉校长、江苏宇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307,240 股，通过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45,812 股，合计持有公司 138,253,052 股；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小梅，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厦门大学 EMBA 学位，中级工程师，清华五道口科企班（在读）。近五年任非律宾富通公司董事，本公司总裁、董事。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通过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70,4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江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近五年至今任菲律宾富通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目前，林琛先生通过永新县融磊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6,53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军，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持有证券、基金和期货从业资格证。近五年曾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